

**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提案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股东”)分别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联合股东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联合股东现提请公司在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提案：《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宋元杰先生简历如下：

宋元杰，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2018年入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青岛公司行政人事主管、集团行政主管，现任集团行政副经理。

宋元杰先生除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职务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宋元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